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自願公告 擬參與共同競投

本公佈乃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子公司日照兩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兩順」)與中國國內一間酒精生產商(「酒精生產商」)訂立一份聯合體協議書，根據該份聯合體協議書，日照兩順與酒精生產商同意共同競投(「擬共同競投」)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贛榆的酒精廠(「贛榆酒精廠」)；及倘若勝出擬共同競投，日照兩順與酒精生產商將成立合資公司擁有及經營贛榆酒精廠(「潛在合資公司」)。

現時贛榆酒精廠的擁有者及潛在賣家(「潛在賣家」)正在進行破產清算，而贛榆酒精廠為其中一項待處置資產。因此，擬共同競投必須得到潛在賣家的破產管理人及債權人委員會批准同意。雖然潛在賣家的破產管理人初步同意擬共同競投，惟仍需待潛在賣家的債權人委員會批准同意。

倘若擬共同競投得到潛在賣家的債權人委員會批准同意，及同時本公司於擬共同競投中勝出，則潛在合資公司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告的交易。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將根據擬共同競投和潛在合資公司的進度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遵守其信息披露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擬共同競投尚待潛在賣家的債權人委員會的最終批准，並且不確定本公司是否會勝出擬共同競投。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主席)、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崔志仁先生及朱太煜先生。